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数据专线业务协议

业务受理单

客户名称(甲方)：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同编号：CMHNXXZ2024-SJZX-ZQ2005

公司（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自治州　】分公司

受理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客户经理姓名、电话：彭环环 18774302120	集团单位归属区县：保靖县	
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集团客户编号	731D200014
客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宋佳骏 15874392878	联系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客户通信地址	保靖县魏竹路四大家	客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客户邮编	416500	客户电子邮箱（必填）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业务受理类型	☐开通　☐取消　☐变更 ☐其他_____	备注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月，自数据专线业务开通【☐当月 ☑次月】起算，业务开通当月/次月及服务期满当月不满整月的按整月计算。		
付款方式	1. ☐现金　☑银行转账　☐银行托收　☐其他_____（**乙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汇票**）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数据专线业务的一次性【 租赁 】费用【 1196800 】元 3. 甲方可选择以下一种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数据专线业务服务费用： ☐一次性缴费方式。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数据专线业务服务费用共计【　　】元。 ☐预付费方式。甲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在数据专线业务开通之日前按【☐月度 ☐季度 ☐半年 ☐年度】为一个缴费周期向乙方足额预缴一个缴费周期的费用，并在每个缴费周期开始前足额预存下一缴费周期的费用。 ☑后付费方式。按【☐月度 ☐季度 ☐半年 ☑年度】为一个缴费周期，甲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在数据专线业务开通且每个缴费周期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缴纳上一缴费周期的费用。 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后【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5. 甲方知悉并自愿同意可选择公对公银行转账、银行托收、到乙方自营厅支付现金、扫乙方提供的收款二维码（含微信、支付宝、和包、银联等乙方二维码）等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业务费用。甲方不得直接将业务费用交付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客户经理、工作人员等其他人员，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宝、和包、银联转账等方式将业务费用支付到乙方客户经理、工作人员等其他人员提供的其他非乙方公司账户，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6.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结算账号	甲方付款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银行账号		

业务办理信息				
资费收取时间	业务开通【 □当月 ☑次月】		安装施工时间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专线业务的安装和施工。
业务资费	业务保障等级资费	等级	资费标准（元/月/条）	
	线路资费	线路带宽（Mbps/Gbps）	条数（个）	资费标准（元/年/条）
		100M	340	3520 元

合同总金额（元）	1196800 元
备注	**数据专线具体业务受理明细，详见附录《数据专线业务确认单》**
特别提示	**1. 协议期内，甲方知悉并自愿同意按照“协议+业务受理单”方式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由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若甲方有新增业务需求，则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另行签署业务受理单。** **2. 甲方知晓并自愿同意，基于本协议预存的费用不清退、不结转、不计利息、不得转售、不得转赠。** **3. 甲方知悉并自愿同意，乙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对本协议项下涉及查勘的线路是否满足建设要求进行查勘，查勘完毕后乙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邮件、书面通知等合理形式通知甲方查勘结果，该线路具备建设要求的，本协议涉及查勘线路的条款自乙方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自动生效，若该线路不具备建设要求的，本协议涉及查勘线路部分的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上述约定的线路带宽是理想网络条件下所能达到的理论数值，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服务质量，但受甲方网络环境和设备的影响，实际带宽与理想带宽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此种情况下不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应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业务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相关设备和配件或按照当期乙方发布的相关设备市场价进行等价赔偿。**

温馨提示：在签署本协议前，请甲方（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认真阅读本协议（包括业务受理单、协议条款和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等合同附件），特别是以粗体形式标识的重要条款，如有异议或不解之处，请及时咨询或要求解答。甲方（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签署本协议后，视为完全理解、认可并自愿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甲方（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声明：乙方工作人员已面晤本人，并就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特别是以粗体形式标识的重要条款，逐条详尽向本人进行提示和说明，本人完全理解、认可并自愿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工作人员声明：本人已面晤甲方（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并就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特别是以粗体形式标识的重要条款，逐条详尽向甲方（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提示和说明，并亲自见证甲方（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签字，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自治州 】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协议条款

鉴于：

甲方拟开通数据专线业务服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业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数据专线业务：是指依托乙方的传输网络资源，乙方向甲方提供数字电路的租用和维护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办理数据专线业务时，需向乙方出示甲方单位有效证件、提供真实单位信息。单位有效证件是指单位注册登记证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并同时提供甲方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乙方将如实登记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的信息。如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第三方的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有权凭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乙方自办营业厅查询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信息。

2.2 甲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自愿同意乙方以提供服务为目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采取信息化、纸质记录等方式，在国家规定范围和乙方业务范围内处理其单位和个人信息。

2.3 如甲方登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厅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因甲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或变更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甲方应遵守和执行乙方或乙方上级公司的规范、文件、制度。

2.5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约定范围使用数据专线业务，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2.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6.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6.2 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

2.6.3 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

2.6.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2.6.5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2.6.6 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6.7 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2.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业务服务相关的全面、真实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业务开通或维护延迟的，开通或维护时间相应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8 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数据专线、设施、设备。

2.9 甲方对于所有权属于乙方但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应履行日常管理维护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甲方侧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

2.10 甲方负责处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2.1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约定范围使用数据专线业务，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2.12 甲方承诺维护乙方企业标识和业务品牌的统一性和权威性，非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在甲方系统备案域名/子域名中使用乙方企业标识和业务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名称、logo、数据、信息、IP 地址等），如因未经许可造成损失、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13 甲方如利用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对

系统/网站进行备案，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并确保信息准确。

2.1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15 如果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开展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业务开展前获得相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同时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2.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并设立固定专用的联系用电子邮箱，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应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2.17 甲方认可乙方基于本协议范围给予甲方的是一项不可转让及非排他性的业务使用许可。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约定范围、用途持续使用乙方“数据专线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2.18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产权属于乙方但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应履行日常实物管理和保护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甲方需将非甲方所有的相关设备和配件退还乙方或按照当期乙方发布的相关设备市场价进行等价赔偿。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设施、设备，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和配件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应按照当期乙方发布的相关设备市场价对相关设备及配件进行等价赔偿。设备清单以数据专线验收报告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4 号）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

3.3 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或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或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3.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甲方数据专线的开通工作。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4.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专线的有效距离；

3.4.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4.3 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受阻；

3.4.4 由于法定节假日或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3.4.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3.5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业务服务，以及数据专线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对于出租的数据专线，乙方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6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使用乙方业务。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3.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3.8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10086】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3.9 乙方开通本业务的安装施工及提供的专线资源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信息资源和财产安全。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车辆安全、从业人员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或互联互通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数据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

何责任。

3.11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第四条 开通验收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业务受理单》约定的时间完成数据专线业务的安装和施工。

4.2 在乙方安装、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4.3 甲方应当在乙方施工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书面确认，签署验收报告。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4.4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施工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验收报告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五条 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服务期限

5.1 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服务期限详见《业务受理单》。

5.2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业务，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项下一项或多项业务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业务条款的效力。

5.3 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服务期限内，乙方开展优惠活动的优惠期限以《业务受理单》约定为准，且无论是否顺延，优惠期限均不予变更。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特别提示

6.1 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交纳费用账单中记载的全部费用。甲方欠费时，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自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如甲方交清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应在甲方交清欠费和违约金后的 24 小时内恢复暂停的服务。暂停提供服务满 3 个月，甲方仍未交清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解除协议，并有权通过信函、公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向甲方追缴全部欠费和违约金。

6.2 乙方或乙方上级公司发布的或未来可能发布的关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类业务规范、服务规则、通知、公告等（以下统称为“业务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身发展需要、市场变化等情况，随时制定、修改并发布新的业务规则，该修订和发布无须征得甲方同意且双方无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修订和发布后的业务规则以乙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邮件、短信、书面通知等合理形式）为准。若甲方不同意修改后的有关内容，则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乙方业务和服务；若甲方继续使用乙方业务和服务的，则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有关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有关内容使用乙方业务和服务。

6.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结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即使某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或可能由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6.4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该责任产生前十二（12）个月期间甲方就导致索赔的服务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6.5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违约行为，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对乙方、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6.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如遇国家统一调整通信费用资费的，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如遇乙方或乙方上级公司调整资费的，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为提供服务所做的努力，并同意乙方有权调整资费，资费调整以乙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邮件、短信、书面通知等合理形式）为准。如甲方继续使用乙方业务或服务的，视为自愿同意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如甲方提出异议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在甲方结清本协议所涉及全部款项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6.7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和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为用户推荐更为优质或适合的服务，乙方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和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音视频信息等。根据适用的法律，乙方及其合作机构对记录保存的甲方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使得数据接收方无法重新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或可能会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统计分析和预测，形成群体特征标签、并加以利用，以便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用于改善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内容和布局，为商业决策提供产品或服务支撑，以及改进我们的业务和服务（包括使用匿名数据进行机器学习或模型算法训练），或用于乙方展示、推送信息、评估、改善或设计服务及运营活动，则此类处理后数据的使用无需另行向甲方通知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或乙方公布的其他方式，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更正。

6.8 甲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甲方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乙方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

6.9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在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或/和服务期间，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乙方部分服务将由授权合作单位提供。乙方将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原则，与合作单位共享与提供服务所必要的甲方和甲方成员的相关个人信息。同时，乙方将与合作单位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各做单位按照要求采取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甲方和甲方成员的个人信息。乙方的合作伙伴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为产品和/或服务提供支持的合作伙伴。乙方将信息委托给支持乙方业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处理，这些支持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的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分析乙方服务的使用方式、提供客户服务、支付便利或进行学术研究和调查等。

（2）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为订立、履行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况下与直接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共享信息，如甲方通过移动云平台购买产品与服务，乙方会根据甲方的选择，将甲方订单信息中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共享给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以实现甲方的交易、售后服务需求等。

（3）广告与推广的授权合作伙伴。乙方在采用行业通用的安全技术前提下，与向使用乙方产品和/或服务的用户群提供促销推广服务的合作伙伴共享与广告投放有关的、不能识别个人身份的画像标签或去标识化的统计分析信息，提高广告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6.10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为提高甲方使用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合作伙伴提供服务的安全性，确保操作环境安全与识别账号异常状态，保护甲方和甲方成员或其他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更好地预防钓鱼网站、欺诈、网络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更准确地识别违反法律法规或乙方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乙方可能使用甲方和甲方成员的个人信息、并整合设备信息、有关网络日志以及乙方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合法分享的信息，来判断甲方账户及交易风险、进行身份验证、安全事件的检测及防范，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记录、审计、分析、处置措施。

6.11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乙方在技术、设备和网络条件允许的网络覆盖范围内将会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时，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通信质量可能受到通信技术、网络信号、终端设备影响而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通信不稳定性，所以甲方同意，如因通信技术、设备、网络等问题导致甲方通信受阻或中断，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因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络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12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虽然乙方已经建立（并将根据技术的发展不断完善）必要的技术措施来防御包括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 DDoS）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以下统称该等行为），但鉴于甲方网络环境、网络设备的差异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相对性以及该等行为的不可预见性，因此如甲方遭遇该等行为而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其他的网络或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危害，或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乙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技术支持，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6.13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鉴于受到现有技术、设备和网络条件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业务和服务时，第三方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伪基站、钓鱼网站、电脑及手机病毒以及虚假号码、短信、邮件和电话骚扰等方式实行诈骗、勒索等违法活动侵害甲方权益，甲方应保持警惕、仔细鉴别，并加强自我防护。甲方同意，乙方不因甲方遭遇侵害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法定机关调查相关情况。

6.14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连贯性、安全性和完整性，但乙方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作共同解决问题。

6.15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在甲方使用乙方业务和服务期间，乙方可以自行或受第三方委托或由第三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wappush、微信、飞信、电子信息、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送、展示广告或其他信息（包括商业与非商业信息），广告或其他信息的具体发送及展示形式、频次及内容等以乙方实际提供为准。乙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广告业务，甲方对本业务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广告应审慎判断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因该广告而实施的行为负责。

6.16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为技术升级、服务体系升级、或因经营策略调整或配合国家重大技术、法律法规、政府指令等变化，乙方不保证永久的提供某种服务，在终止该种服务前，乙方将尽最大努力且提前以一种或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短彩信、电子邮件等）进行事先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及时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17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构成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利，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1）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2）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3）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需要向第三方披露；（4）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6.18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前应确保获得合法授权，保证该项业务依法合规，如甲方未经合法授权申请开通业务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6.19 甲方提供的信息中包含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甲方在向乙方提供这些个人信息前，甲方应确保已经取得合法的授权。如甲方未经合法授权提供个人信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6.20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时，乙方可以要求其通过手写板签字的电子方式签名；甲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认可上述手写板签名的数字化图像为可靠、有效的签名。

6.21 因乙方经营策略安排或调整等原因，不同区域的用户可使用的本协议有关具体业务和服务可能存在差异，甲方认可该差异性，并接受乙方根据业务单和本协议约定实际提供的相关服务。

6.22 甲方理解并充分认可，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如甲方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缴费的情形，乙方如无法通过本协议或业务受理单等补充协议约定的手机号码与甲方取得联络时，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他联系方式联系甲方，如在甲方关联人自愿的前提下，请关联人向甲方转达相关信息，提示甲方及时履约。同时，甲方同意乙方向乙方第三方机构共享甲方信息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甲方进行追缴，并将其欠费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7.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7.3 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业务和服务有关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该等业务和服务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受法律法规保护，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享有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乙方或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不得为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自行或许可任

何第三方复制、传播、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第八条 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8.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业务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8.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实名制管理等相关规定。

8.1.2 不得利用乙方网络或设备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诈骗人民群众等违法犯罪活动。

8.1.3 发布、传播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甲方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不得利用乙方网络或设备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以及其他违规违法信息。

8.1.4 短信业务经营必须符合《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1 号）等相关规定，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或引起公众大量投诉的，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8.1.5 语音专线业务经营必须符合工信部等行业主管单位关于骚扰电话治理相关要求，如《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行动方案》（工信部联信管〔2018〕138 号）等，对于违反相关规定，或引起公众大量投诉的，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8.1.6 在使用网络或设备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但不限于骚扰电话、诈骗电话、网络安全攻击等。如利用乙方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登记相关资料，对网站进行备案，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人，并确保信息准确。

8.2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违反上述 8.1 条的相关信息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攻击、垃圾短信、垃圾邮件、骚扰电话、诈骗电话、淫秽色情信息、诈骗信息、其他不良信息等），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甲方的系统未拦截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敏感内容等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8.3 甲方应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加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乙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按要求提供资料；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网络或设备的法律法规。

8.4 若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网络或设备，情节严重者终止与甲方的合作业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战争、禁运、瘟疫等。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各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后果、费用和损失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双方各自承担己方后果、费用和损失。

9.6 本条约定不免除甲方在本协议下应履行的付款义务。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10.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10.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10.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0.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0.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0.6.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0.6.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10.6.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0.6.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10.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0.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10.9 甲乙双方及其各自下属各级单位，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具体的业务协议的过程中所获知的任何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各类 IP 地址信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资费方案，本协议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非为本协议目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2 未经协议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1.3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办理过程中，通过营业厅、网站或客户端等方式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乙方所公示的业务规则、产品介绍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业务服务，直至终止服务，解除协议，并有权清除甲方的全部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甲方追讨欠费：

11.6.1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的证件或资料虚假、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

更改手续；

11.6.2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拒绝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11.6.3 乙方接到投诉或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11.6.4 乙方收到国家有关部门通知要求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11.6.5 甲方已停止正常营业、或已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类似程序中；

11.6.6 甲方发送违规违法类信息、未经接收客户同意发送商业广告信息、骚扰信息或发送的信息符合工业与信息化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符合公安部（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利用虚假主叫、骚扰电话和伪基站等各种手段进行违法类或商业广告类活动，提供手机淫秽色情内容或服务、传播手机恶意软件；

11.6.7 甲方擅自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发等方式将服务代码或端口资源等业务相关内容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服务进行任何带有盈利性质的经营行为和商业用途；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本协议项下业务服务的；

11.6.8 甲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承诺内容等；

11.6.9 未按规定编辑视频、音频信息等或不使用签名；

11.6.10 引起乙方客户投诉或乙方客户要求退订的；

11.6.11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可以停止服务的情形；

11.6.12 因上述情形导致的暂停服务不会免除甲方支付暂停期之前及期间服务费用的义务；甲方无权因此类暂停得到任何退款或服务费用减免。

11.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提前终止：

11.7.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11.7.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提前【30】天在网站上通告或给甲方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11.8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服务期满或终止服务日期前做好数据备份工作，服务期满或终止服务后乙方将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甲方提前退订服务的，乙方将于退订成功后立即删除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用户业务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或退订服务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使用中文，其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2.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物理方式或电子邮件、网页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如使用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邮寄的，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送达日期为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网页公告、站内信、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的，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13.2 通知采取物理方式发出的，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或附件中所列的联系信息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不可归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不准确或无效、信息传输障碍等）导致甲方未在前述视为送达之日收到相关告知、通知及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

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第十五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双方对第二部分的某一业务订购进行更改或取消订购的，该更改或取消的效力仅及于双方确定的该业务，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业务的订购和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政企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1. 数据专线业务确认单
2. 数据专线验收报告
3.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